



## 7 住宅用语说明

### 房地产商

进行房地产的买卖、私营租赁住宅介绍等经营活动的公司。

### 房租

租借住宅的一个月租金。每月在前一个月支付下一个月的房租。因此，在最初搬家后的月份要支付当月和下一个月的2个月房租。房租通常是通过银行账户进行自动支付。也有通过银行汇款支付。

### 管理费、共同利益费

住在同一处的所有住户共同使用的场所（楼梯及走廊等）、设备的管理、电费、清扫费等所需的费用。与房租不同而另外支付。

### 押金

租借者在签订合同时，预先支付给房东（住宅的所有者）款项。一般支付相当于房租的1~3个月金额。当租借者迁往新住所而不支付房租、或者住宅被损坏、弄脏等时，充当房租或者修理费用。如有余额将退还租借者。

### 酬谢金

签订合同时，作为谢礼支付的款项。通常为相当于房租的1~2个月金额，酬谢金将不退还。

### 介绍费

作为手续费支付给介绍住宅房地产商的款项。通常为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。

### 损害保险费

签订合同时需要加入财产等损害保险时支付的款项。根据保险的种类，在发生火灾、漏水等损害时可获得补偿。

### 合同更新费

住宅租借期限通常为2年。2年后继续延长合同时，房东将会收取约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更新费。

### 连带责任担保人

在住宅租借者在不能支付房租时，代替承担责任者。在很多情况下，在入住申请时都需要连带责任担保人。在没有担保人时，有时也可委托担保人代理公司。

### 町内会、自治会

在地区内居住的居民组织。传递役所（政府）等发布的通告传阅板以及进行防灾训练等，其他还组织祭典等居民之间的交流活动。也可能需要缴纳会费（每月300日元左右）。

### 同住者

对于租借的住宅中有共同居住者的情形，在签订合同时需向房东申报。如让未申报者共同居住，有时可能被勒令退房。